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7.15 法律字第 1040350714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公路法第 56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等規定參照，公路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資格審查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基於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特定目的，得向警察機關蒐集申請人犯罪前科紀錄，又警察機關提供該類資料予公路主管機關，固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惟係基於協助公路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資格目的，應可認屬增進公共利益情形

主 旨：關於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規定審核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請警察機關查詢申請人犯罪前科紀錄，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4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40010000 號書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本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謂「法定職務」係指於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又「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5 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三、曾犯前 2 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有期

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 5 年者。（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 5 年者。（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公路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9 條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9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公路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資格審查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基於「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之特定目的（代號：029），得向警察機關蒐集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之犯罪前科紀錄。

四、再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警察機關提供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之犯罪前科資料予公路主管機關，固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然警察機關係基於協助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資格之目的，應可認屬個資法第 16 條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情形。惟此時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